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11月15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收购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还应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定期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包含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止(即从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2日)。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2年第三季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51.9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3%)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1年7月8日，东科数字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21年7月9日，东科数字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83执2961号之二)。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广厦控股变更为东科数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楼忠福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东望时代的股东权利。东望时代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公司拟于2022年度起调整战略发展方向，调整为：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能源技术应用，着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由影视业务调整为节能服务。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1)拟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6月，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

(2)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签订《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6,5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广厦文化")100%股权出售给东阳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文旅")，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确定。

2022年6月，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厦文化100%股权已转让至东阳文旅，交易对价也已全额支付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广厦文化股权。

(3)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合计110,920平方米，其中宗地1、2、3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27,742.60平方米、22,406.70平方米、60,770.70平方米，以下简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的收益权，上述三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估价为7,533.45万元，其收益权的挂牌底价依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估价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2022年6月，公司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批复。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公告：公司收到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杭州蓝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置业")以9,60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公司在金华产交所"杭州市临平区(原余杭区)星桥街道安乐村三宗国有建设用地收益权整体挂牌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蓝都置业签署了关于上述交易的《收益权转让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蓝都置业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三宗土地收益权已交割完成。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旭峰、张康乐、娄松三人由东科数字推荐。

(2)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人均由东科数字推荐。

上述议案尚需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张彦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任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任明强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李国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任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包括将人事相关职能从综合办公室中分出，由新设立的人力资源部承继；新设产业经营部；调整个别部门名称。

除此之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东望时代为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中，东科数字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东望时代控制权。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7月12日，本财务顾问对东科数字收购东望时代控制权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持续督导期内，东科数字及东望时代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东望时代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东科数字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东科数字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何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9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监事桂叶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何畏先生和桂叶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何畏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桂叶敏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2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股东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何畏先生、桂叶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91,120	7.08%	IPO前取得:6,091,120股
桂叶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900	0.70%	IPO前取得:600,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何畏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桂叶敏	不超过:150,225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2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225股	2022/12/7～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何畏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持股5%以上股东何畏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监事桂叶敏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何畏先生和桂叶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054期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11月12日	1.9%	191,561.64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054期	大额存单	4,500.00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11月12日	1.9%	431,013.70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22,575.34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元)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36期	大额存单	3,900.00	2021年3月12日-2021年12月12日	募集资金	是	617,054.79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054期	大额存单	2,000.00	2022年5月12日-2022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	是	191,561.64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054期	大额存单	4,500.00	2022年5月12日-2022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	是	431,013.70
征和工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广州路支行	2022大额存单第80期	大额存单	3,500.00	2022年5月12日-2023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	否	-
征和工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	2022年5月12日-2023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82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通过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7,38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展期后)为4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调整股份质押权利到期日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调整股份质押权利到期日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调整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0	2016-12-08	2023-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9.57	22.28	经营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5	420,000,000	420,000,000	49.57	22.28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5	420,000,000	420,000,000	49.56	22.2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形。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海投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Mdgwc3q1O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殷凤山，总裁 殷平，独立董事 王玉春，财务总监 吴汉存，董事会秘书 赵青(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ZMdgwc3q1O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iechosof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方云科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鹏先生
财务总监:吴云香女士
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iechoso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6609578
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于11月18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先生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或于11月18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87033302
邮箱:dong@earth-pan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sbs@touchstone.hk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望宇先生，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国玉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杨彩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至11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sbs@touchstone.hk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彩红
电话:0512-62991907
邮箱:tsbs@touchstone.hk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1月14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功能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27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7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6,6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45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日到账，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078801300001677	已销户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110801012902035214	已销户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110078801300001677)结息5.09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2902035214)结息0.61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